

1. 為「真相」發聲—約伯記的啟迪-----P. 1-7
2. 聯堂及各堂消息及代禱-----P. 8-23
3. 書籍介紹～為情緒找個新門號-----P. 24

為「真相」發聲—約伯記的啟迪

吳慧華

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

「永恆主對約伯說了這些話以後，永恆主對提幔人以利法說：『我向你和你兩個朋友發怒；因為你們議論到我，不如我僕人約伯說的正確。』」（伯四十二 7《呂振中譯本》）（註¹）

神是恩慈的上主，但祂也有發怒的時候，聖經中不乏神發怒的經文。神發怒並非因為祂情緒化，心情不好隨意發洩，祂是「有憐憫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且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」（出三十四 6）。祂發怒每每都是因為人得罪了祂，讓祂忍無可忍才「發火」。（註²）祂會向輕視祂的子民發怒（民十一 10、19-20、33，參民十一 6）；祂會向棄絕祂訓誨的子民發怒（賽五 8-25）；祂會向離棄祂而去拜偶像的人發怒（何八 3-4；

¹ 「發怒」《呂振中譯本》比《新譯本》的「生氣」更貼近原文，除了這一節，本文其他聖經引文均出自《新譯本》。

² 神發怒的原因有很多，詳見 Transcribed by D. E. Gillaspie, Anger, A Biblical Perspective (Bloomington: WestBow Press, 2011), 203-210。

亞十3)。(註³)基本上，我們比較容易理解及接受神因著祂的子民跪拜偶像、離棄祂及祂的命令、驕傲自大、又或是摒棄公義，甚至多行不義而發怒，但我們或許難以理解神竟會對為祂辯護的人發怒。

約伯記中，提幔人以利法、書亞人比勒達和拿瑪人瑣法是約伯的好朋友。當他們得知約伯財物盡失、子女俱亡等極大慘況時，他們相約來到烏斯地安慰約伯，試圖分擔約伯的哀痛，讓祂的痛苦得以紓緩。(註⁴)這三位實在是難能可貴的好朋友，他們眼見約伯連健康也失去了時，他們不惜七日七夜一言不發的陪伴約伯，用實際行動表達他們對約伯的愛及安慰(伯二12-13)。(註⁵)

約伯若然沒有咒罵自己的生日(伯三)，他們或許會一直沉默不言，與約伯一起坐到「地老天荒」。他們可以體諒約伯的慘痛，卻無法接受約伯控訴神。約伯咒罵自己的生日，在他的朋友聽來，他無疑是抨擊神的創造，否定生命是神所賜予的禮物。(註⁶)因著約伯以控訴神率先打破了沉默，他的好友便恍如神的辯護人，一個接著一個與約伯進行口舌之爭。每經歷一番對罵，約伯的言辭便愈發激烈，愈發責備神不義(伯十三3-12)。

在這場辯論中，以利法的主要觀點是人非常卑微(伯四)、沒有人是公義的(伯四17、十五14)，因此神不信任人(伯四17-19，十五15-16)。

³ George L. Klein, Zechariah,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, vol. 21B (Nashville: B&H Publishing Group, 2008), 292; Carol J. Dempsey, OP., Amos, Hosea, Micah, Nahum, Zephaniah, Habakkuk, New Collegeville Bible Commentary: Old Testament, vol. 15 (Collegeville: Liturgical Press, 2013), 61.

⁴ John E. Hartley, The Book of Job,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(Grand Rapids: Wm B. Eerdmans, 1988), 85.

⁵ 撕裂外袍、揚灰落在頭上均是表達哀傷的行為。坐在地上表達自己謙卑及哀痛。七天七夜為哀傷的完整期，這可以是實際的時間，又或只具象徵意義，只是多於一天少於一個月的時間(創五十10)。Robert L. Alden, Job,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, vol. 11 (Nashville: Broadman & Holman, 1993), 70; Norman C. Habel, The Book of Job, The Old Testament library (Philadelphia: The Westminster Press, 1985), 98.

⁶ 參 Hartley, The Book of Job, 101.

神是公義的，祂不會無緣無故降災（伯四 7-9，五 3-5、13-16，十五 20-35），降災是為了管教不義的人，這對人來說是有福的（伯五 17-27）。以利法認為約伯有如此悲慘的遭遇，是因為他曾口出惡言，甚至行惡（伯十五 5-6、12-13、二十二 5-11），得罪了神，神降災是要約伯回轉，只要他回轉，神必再次祝福他（伯二十二 21-30）。

比勒達的觀點與以利法相似：世上沒有義人（伯二十五 4-6）、強調神的公平公正，祂不會隨便懲罰敬虔者（伯八 2-4、十八 5-21、二十五 2）。他指責約伯對神的批評如暴風一樣，充滿破壞性（伯八 2），（註⁷）他認為只要約伯回轉，行為正直，神必賜福與他，因為神不離棄完全人（伯八 5-7、20-21）。



至於瑣法，同樣憑約伯所說的定他的罪，也認為約伯犯了實質的罪行，才會面對種種禍害（伯十一 2-6，二十 3-29），他如以利法和比勒達一樣，力勸約伯悔改，好得到神的保護及祝福（伯十一 13-19）。

總括而言，約伯記中有很多觀點是反反覆覆的，主要提到神是公義的神，祂不會無緣無故降下災禍，讓人受苦，當人遇到災害，只因人行惡，作了不義的事情，剛開始行惡時或許會風光無限，但最後還是沒有好結果。人要改變這狀況，只好尋求神，從罪中回轉，行為正直，才能享受神的保護及賞賜，遠離災禍。或許我們有時也難以理解為何善良的神會容讓災害發生，特別是降災在義人身上，但至少知道信靠神並不同生命無風無浪，人生路上遭遇災害不一定是因著自己又或是父母犯罪（參約九 1-3）；然而，對於約伯的三位朋友，神賞善罰惡是最自然不

⁷ Hartley, The Book of Job, 155.

過的神學觀念，這觀念主要來自他們的所見所聞和人生經驗（伯五 3-7，十五 17，二十 4-11），以及前人的教導（伯八 8-10、十五 18-19）。其實約伯也抱有同樣的觀念，所以他除了身心受創，信仰上也面臨極大的打擊。

基本上，約伯及其朋友對於神的闡述，就是神賜福義人、懲罰惡人的觀念是合乎聖經的教導，聖經亦多次強調神的子民需要謹記及留心自己的行事為人，這樣他們才能得到神賜福，享有豐盛的產業，相反，行惡的必招來禍患（申七 12-15、箴三 1-12，四 10-27，十一 1-21；彌六 9-15；哈二 1-20）。到了新約，雖然信徒因著信耶穌而白白稱義，但仍然要謹慎自己的言行，免得將來受神責備（羅二 6-11；帖前四 1-8）。

這樣看來，約伯的三位朋友相信神賞善罰惡的觀念既是正統及主流的思想，他們以此為基礎，與約伯爭辯，為何會惹來神的怒氣？他們持守神賞善罰惡的觀念，這想法本身沒有錯。他們是良善及敬虔的人，他們為神大發熱心，基於上述的觀念，希望規勸約伯回轉，這動機也是良好的。問題是，他們無法掌握真相的全部，以致在應用正統觀念時出了岔子。約伯真的是義人（註⁸），約伯受苦不是因為他是不義的人，相反，約伯受苦是因為他是義人，說得白一點，便是神看得起他，才讓他受苦（伯一 6-12、二 1-7）。他們看不到全部的真相，又對神賞善罰惡的觀念根深柢固，以致缺乏了聆聽的耳朵，無論約伯如何大聲疾呼，強調自己是無辜的（伯十六 17、2-5），他們都堅持以神賞善罰惡來解釋約伯的苦況，漠視了約伯的聲音。他們的目的本來是要安慰約伯，結果非但不能安慰約伯，反而增加了約伯的痛苦，惹得約伯反感，甚至反唇相稽。

另外，以利法、比勒達和瑣法雖然很努力替神辯解，但神還是對他們發怒，因為他們錯誤地揣測神的心意，以為神因著約伯犯罪而懲罰他，

⁸ 不計約伯自己，約伯記的作者一開始便介紹約伯為完全人（伯一 1）、神兩次稱讚他為「完全正直」、「敬畏神」、「遠離罪惡」（伯一 8、二 3）。

但事實並非如此(註⁹)。例如以利法提到「『人能在神面前算為公義嗎？人能在他的創造主面前算為潔淨嗎？他的僕役他還不信任，他的天使他也指責過錯，何況那些住在土屋裡，根基在塵土中，比蠹蟲還容易被壓碎的人呢？』」(伯四 17-19)。他們看不到，神稱讚約伯為義人，祂信任祂的僕人，所以約伯才受苦。這一類談論神的說話突顯了他們的愚昧，最後他們要為自己獻祭，並由約伯為他們祈禱，才能止息神的怒氣(伯四十二 8)。

約伯受朋友冤枉，神為他平反，指出以利法等人談論神時，反不如祂的僕人約伯(伯四十二 7-8)；然而，神沒有偏袒約伯，神也親自向約伯下戰書，不斷挑戰約伯，讓他明白自己在苦難中向神說了很多無知的言語(伯三十八 1-四十 2)。約伯不知道自己受苦的真相，因著與神真實的相遇，約伯願意謙卑下來，改變心意，撤回之前對神所提出的指控(伯四十二 6)。(註¹⁰)因著約伯的改變，神加倍賜福約伯(伯四十二 10-16)。

約伯記讀者的資訊確實比約伯及其三位朋友多一點點，我們看到天庭的一幕，這是他們看不到的(伯一 6-12、二 1-7)，但這並不表示我們看見全部的「真相」，更能明白神的心意。我們仍然還有很多不明之處或對神疑惑的地方，例如神為何要這樣「設局」，容許他所愛的僕人遭害？無論是理解聖經或神的心意，除了真相，我們受限於經驗、預設立場及知識源頭等。信仰如此，世事也是如此。

2019年6月9日，香港「反對《逃犯條例》修訂草案」大遊行開始，社會上便充斥著不同的「真相」。單是6月9日及16日的遊行數字，便出現了很大的落差：6月9日的遊行人數，民陣指有103萬人、警方指有24萬人、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經濟學系教授雷鼎鳴(科學

⁹ Alden, Job, 413.

¹⁰ 詳見：Habel, The Book of Job, 582-583.

計算)指有 19.95 萬人、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葉兆輝 (估計)約有 50 萬人、資深傳媒人李鴻彥 (大數據估計)有 75 萬人。6 月 16 日的遊行,民陣指有 200 萬+1 人、警方指有 33.8 萬人、雷鼎鳴 (科學計算)指有 40 萬人、葉兆輝 (估計)約有 80 萬人、李鴻彥 (大數據估計)有 144 萬人。(註¹¹)計法不同、立場不同,得到的數據也不盡同。

除了數據,網上的影片分享也難分真假(註¹²),有一些人在網上發放令人熱血沸騰或感人肺腑的遊行感想,但有人細心分析拆解之後,發現極有可能是虛「謊」一場。影片可以藉著非常專業的拍攝手法瞞騙觀眾,讓人信以為真,(註¹³)圖片更是難以呈現真相。圖片通常需要文字為讀者「解畫」。解畫人是按照真實的情況如實報道,還是按照自己所認定的「真相」來「解畫」?選取的角度不同,無形中影響了讀者對事件的判斷。(註¹⁴)

在一個不能靠影片或相片探討真相的年代,觀看直播會否成為看清「真相」的較好選擇?但原來「不同的電視台,選擇甚麼記者會作直播,其實就已經有議題設定。」(註¹⁵)

有些記者會好像網絡 KOL (Key Opinion Leader, 關鍵意見領袖)般直播,不過,他們所提供的仍是片面的一面之詞。即使觀眾努力收集大量「片



¹¹ 歐陽家和:〈社運新聞分析系列:新聞為何會變得不可信?從遊行人數的報道說起〉,明光社網站,2019年7月4日(最後參閱日期:2019年7月24日)。

¹² 歐陽家和:〈社運新聞分析系列:不可作假見證誤導人〉,明光社網站,2019年7月4日(最後參閱日期:2019年7月24日)。

¹³ 同上。

¹⁴ 歐陽家和:〈社運新聞分析系列:有片有圖但沒有真相〉,明光社網站,2019年6月27日(最後參閱日期:2019年7月24日)。

¹⁵ 歐陽家和:〈社運新聞分析系列:直播有病〉,明光社網站,2019年7月18日(最後參閱日期:2019年7月24日)。

面」的資訊，而大量「片面」的資訊最後還是「落在自己預設的想法和框架中」，最終還是不能令他們看到全面的「真相」。(註¹⁶)

每一個人堅持的「真相」，其實都受到個人的經驗、預設立場及資訊源頭等影響。無人可以掌握整全的「真相」，各人只是忠於自己，選擇出自己認為正確，又或是自己喜愛的立場。這並不是說由於「真相」難尋，從此之後，大家對任何事情都不能發表意見，甚至不再採取行動。

「真相」難尋提醒著我們，在發言或行動之前，要小心謹慎，認真審視資訊的來源及內容，面對不同意見的人，更要學習先聆聽及了解對方為何持有與自己不同的見解，而不是一開始便判斷對方無理，自己才是看通及了解「真相」的一個。能夠彼此尊重，互相有良好的溝通，其實對雙方都有好處，大家重新審視各自收到的「片面」，從而再檢視自己所建構的「真相」。這並不是一場你贏我輸的搏擊，又或是一個急於說服對方的辯論比賽。到了最後，大家極有可能還是堅持原先的想法，但這並不代表討論對雙方沒有益處。只要每一次的對話，大家都可以在友好的氣氛之下進行：不口出惡言、不羞辱對方、不人身攻擊、不無故論斷，除了讓我們更了解自己及其他人背後為何有如此想法外，難道這不是一次可以更了解自己的靈命及與神關係的機會嗎？

與自己「同聲同氣」的人對話，我們基本上可以愈談愈「興高采烈」，但我們能否接納與自己意見不同的人？聽到相反的意見時，我們是否很容易動怒？我們能否勒住自己的舌頭？當事與願違，我們是否還能信任神呢？

在「真相」中迷失的時候，願我們與真實的神相遇，學會謙卑地與神同行，以憐憫的心行出公義。

轉自「明光社」網上文章，蒙允准轉載

¹⁶ 同上。